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29326號

債　權　人　稻穗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菁惠

債　務　人　江堉詳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㈠新台幣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㈡新台幣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如依其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固有明文，惟該法條係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中，並非同法第一編之總則規定，且於民事訴訟法第六編督促程序中亦無準用之明文，故於非訟事件性質之督促程序應無適用之餘地。經查，本件債權係約定分期給付，且未見當事人有一期未付即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之約定，故除已屆期部分外，其餘債權尚未屆清償期，核屬將來給付之請求，債權人該部分聲請及超過給付期限翌日起之利息部分，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五、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